

#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

##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79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	2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5–10179）。

2、项目名称：**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

3、采购需求：

（1）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提供的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3）项目属性：服务类。（4）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4、采购预算编号 :0125–00002815、0125–K00004124；5、采购预算资金：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9、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安排踏勘，相应踏勘要求及信息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7、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  
供应商。8、特定资质：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注：资格审查办法  
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11–27 至 2025–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4、售价(元)：**0** (本项目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2-18 10:0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5-12-18 10:00:00** (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01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4、投标准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400-881-7190；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

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 (2)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3)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采购中心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2 号 28 楼；  
邮编： ；  
联系人：孔晓涵；  
联系方式：021-63238075；  
传真：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  
邮编：200001；  
联系方式：021-63350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皓皓 1；

电话：021-63350167；

传真：021-633500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b>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b> 项目名称: <b>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b>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HPZFCG2025-10179</b>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明确约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b>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b> 。
4	集采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地址: <b>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 8 楼</b>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b>免</b>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b>90日历天</b>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b>2025-12-18 10:00:00</b>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 <b>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b>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b>上海市黄浦区</b>

		<p style="color: red;">政府采购中心</p>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p style="color: red;">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p> 。
17	开标地点	<p style="color: red;">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01 会议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p>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p> <p>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b>%</b> 的优惠政策。</p> <p><b>注：</b></p> <p><b>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有关要求。</b></p> <p>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0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p>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p>
2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	如“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中要求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环节中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b>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b>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3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4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或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25	询问及质疑受理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6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资格声明函及投标函扫描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

##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合同彩打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黃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备案。

###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黃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
2	项目名称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编号: 0125-00002815、0125-K00004124 预算资金: 1,200,000.00 元(国库资金)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公开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无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每季度末付款, 本项目每季度施行维护工作绩效考核, 考核结果实施情况须经采购单位签证并确认同意后方可支付经费, 每季度按实结算; 同时也须满足区财政支付要求。
16	验收方式	采购人根据《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管理及考核制度》及项目相应的验收规范
17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

	范围	质疑
18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19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是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对现有的光影秀系统进行维护，同时聚焦重点建筑群，以主题光影秀、艺术展示等形式结合特色建筑、自身资源展现城市精神；多措并举，推动我区商业、旅游、文化、体育、会展等多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促进经济发展，丰富群众生活、推动国际交流。

2025 年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金额为 120 万元整。主要包括历年光影秀设施设备的维护；以及黄浦区投影机、飘影灯等光影秀设备的音视频内容制作；重大活动保障、设备支持、效果调试、外滩光影秀内容更新。

## 二、光影秀系统构成

黄浦区光影秀系统构成包括：灯光、音频两个组成部分。

1 ) 灯光部分：负责对外滩万国建筑群、纪念碑区域、外滩防汛墙灯光进行灯光动态表演的节目编制、表演控制；

光影秀系统灯光硬件设备包括：

控台设备：MA2 灯光全尺寸控台设备，MA2 NPU 网络信号处理器设备，MA2 OnPC 备份播控电脑，

灯控设备：投影机，飘影灯，楼宇灯光分控设备；

网络设备：MA2 全千兆网络交换机，Artnet 全千兆光纤交换机，现场光纤收发器

2 ) 音频部分：实现对光明大厦平台，外滩堤岸音响在播放光影秀节目期间的音频同步播放；

远程音频：音频播控主机，音源主机，网络音频信号处理器；

本地音频：功放设备，音箱设备；

## 三、招标内容与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b>(一) 第一类经费：需对本项目光影秀系统设施设备及其所有附属设施进行巡检维护、应急处置</b>						
<b>光影秀智能控制系统（远程受控楼体部分）</b>						
1	光影秀系统智能灯具分控	次	48			1. 定期检查灯具分控器工作状态是否良好、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器及附属设施					<p>稳定，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分控器端口输出信号是否正常；</p> <p>2. 检查灯具分控器信号端口、电源端口连接情况是否良好，确保分控器到灯具连接牢固可靠；</p> <p>3. 及时修复分控器出现的故障；</p>
<b>光影秀智能控制系统（中心处理部分）</b>						
2	全尺寸光影秀控台设备	次	48			<p>1. 定期检查控台设备工作状态是否良好，显示输出是否正常，同控台扩展处理器，备份服务器间的工程同步是否正常，设备是否存在故障报警等情况；</p> <p>2. 检查控台设备同外场分控连接是否正常，是否可以正确发送控制数据到各分控器设备，并可驱动灯具进行动态变化；</p> <p>3. 检查控台设备推杆、编码器、按键是否灵敏、有无卡顿。检查所有接口（网口、USB 口、DVI/HDMI 口）是否松动、氧化，检查控台强弱电线缆连接是否牢固可靠；</p> <p>4. 检查控台网络（MA2-Net、Artnet、DMX 等）工作是否正常，同各分控，信号节点数据连接及信号输出是否正常；</p> <p>5. 定期对控台配置文件进行备份导出，定期对控台进行清洁保养工作；</p> <p>6. 及时修复控台出现的故障；</p>
3	控台专用扩展处理器	次	48			<p>1. 定期检查扩展处理器工况，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屏幕输出正常，同控台系统连接正常，扩展处理器操作无卡顿、延迟；</p> <p>2. 检查扩展处理器电源、网络、DMX 端口的</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p>连接可靠性，确保其接口连接牢固，不存在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等情况；</p> <p>3. 检查其网络连通性，确保 MA-Net、DMX 等网络连接正常，数据发送无延迟及卡顿；</p> <p>4. 定期对扩展处理器进行清洁保养工作；</p> <p>5. 及时修复扩展处理器的故障；</p>
4	标准机柜	次	48			<p>1. 定期对机柜进行检查，确保其整体牢固，安装螺丝无松动、脱落情况，供电 PDU 工作状态正常，所有电源插头均紧固，无松动及接触不良，PDU 负载情况良好，无异响、发热等情况；</p> <p>2. 定期对机柜进行清洁保养工作，定期检查固定件并进行紧固操作；</p> <p>3. 及时修复机柜的故障；</p>
5	备份机服务器	次	48			<p>1. 定期检查备份服务器工作状况，确保其工作良好，系统及软件运行流畅，无卡顿、停止等情况，服务器无报警等异常情况；显示输出无花屏、闪烁等异常情况，控制软件响应及时；</p> <p>2. 检查备份服务器的网络连接情况，确保其网络连接可靠，数据通信无延迟、卡顿，同控台设备、扩展处理器设备数据通信正常；</p> <p>3. 定期对服务器内重要数据及配置进行备份导出，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清洁；</p> <p>4. 及时修复服务器故障；</p>
6	不间断电源	次	48			<p>1. 定期检查不间断电源工作状况，确保其工作状态良好，后备电池容量充足，UPS 主机无故障报警信号；定期对 UPS 进行切换测试，确保其可以满足断电后继续为备用服务器提</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p>供至少 10 分钟的电源供应；</p> <p>2. 检查不间断电源输入、输出接口的连接状态，确保连接可靠、牢固；</p> <p>3. 定期对不间断电源进行清洁；</p> <p>4. 及时修复不间断电源的故障；</p>
7	千兆网络交换机(类型一)次		48			<p>1. 定期对交换机进行检查，确保其运行状态正常、稳定，端口工作正常，无通信延迟、卡顿、丢包等情况发生，交换机无异常报警；</p> <p>2. 定期对交换机端口连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其端口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及接触不良情况；</p> <p>3. 定期对交换机连接的控台设备、扩展处理器设备、分控器等通信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其通信状况良好，无延迟、丢包等情况；</p> <p>4. 定期对交换机内配置进行备份导出；定期对交换机进行清洁保养；</p> <p>5. 及时修复交换机存在的故障；</p>
8	千兆网络交换机(类型二)次		48			<p>1. 定期对交换机进行检查，确保其运行状态正常、稳定，端口工作正常，无通信延迟、卡顿、丢包等情况发生，交换机无异常报警；</p> <p>2. 定期对交换机端口连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其端口连接牢固、可靠，无松动及接触不良情况；</p> <p>3. 定期对交换机连接的控台设备、扩展处理器设备、分控器等通信质量进行检测，确保其通信状况良好，无延迟、丢包等情况；</p> <p>4. 定期对交换机内配置进行备份导出；定期对交换机进行清洁保养；</p> <p>5. 及时修复交换机存在的故障；</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9	网络光纤收发器	次	48			<p>1. 定期对网络光纤收发器进行检查，确保其信号传输稳定可靠，无反复重启、丢包、延迟、卡顿等情况发生；</p> <p>2. 定期对网络光纤收发器的电源、光纤、网口或 HDMI 接口进行检查，确保其连接牢固可靠；</p> <p>3. 定期对光纤收发器进行清洁保养；</p> <p>4. 及时修复光纤收发器故障。</p>
10	光缆	次	48			<p>1. 定期对光缆、网线进行检查，确保其无破损，断裂，光缆、网线固定牢固，无松动，两端接口连接紧密，无松动、接触不良及氧化等情况；</p> <p>2. 光纤收纳盒固定牢固，无松动；</p> <p>3. 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光缆、网线及光纤收纳盒；</p>
11	超五类网线	次	48			<p>1. 定期对光缆、网线进行检查，确保其无破损，断裂，光缆、网线固定牢固，无松动，两端接口连接紧密，无松动、接触不良及氧化等情况；</p> <p>2. 光纤收纳盒固定牢固，无松动；</p> <p>3. 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光缆、网线及光纤收纳盒；</p>
12	路由器	次	48			<p>1. 定期对路由器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路由器设备的工作正常，稳定，路由器设备无死机、断连、延迟及丢包情况，无异常报警情况；</p> <p>2. 定期对路由器的接口连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路由器网口（或光口）、配置端口、电源端口的连接牢固可靠，端口无松动、脱落、氧化及接触不良等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2. 定期对路由器进行清洁保养，定期对路由器内配置进行备份导出； 3. 及时发现并修复路由器故障。
13	光纤收纳盒	次	48			1. 定期对光缆、网线进行检查，确保其无破损，断裂，光缆、网线固定牢固，无松动，两端接口连接紧密，无松动、接触不良及氧化等情况； 2. 光纤收纳盒固定牢固，无松动； 3. 及时发现并修复损坏的光缆、网线及光纤收纳盒；
14	配电线路	次	48			1. 定期检查配电线缆、软管、接地保护线是否牢固可靠，若出现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须及时处置； 2. 定期检查缆线绝缘情况； 3. 定期检查设施的防雷接地，接地引线表面涂层完好，接地电阻符合规定值。
15	投影机	次	48			1. 定期对投影机进行检查，确保投影机整机及部件工作正常，投影区域大小及位置正确，无明显亮度衰减，投影图案无变形、缺色及其他显示异常情况，投影机风扇及散热系统工作正常，无异常及故障报警； 2. 定期对投影机电源接口、信号接口进行检查，确保接口连接牢固、可靠，接口处无开裂，松脱、氧化等情况； 3. 定期对投影机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密封、箱体散热良好，箱体及其支架无开裂，脱焊，松脱等情况； 4. 定期对投影机进行清洁维护； 5. 及时发现并修复投影机故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16	音响	次	48			<p>1. 定期对音响设备进行检查，确保音频文件播放正常，音频信号传输正常，音频播放无断续，音量忽大忽小，杂音噪音等情况；确保会议室内话筒拾音、电脑音频播放输入正常，音频播放设备工作正常，设备无异常、报警等情况；</p> <p>2. 定期对音响联动进行检查，确保其可以和景观照明集控系统光影秀同步联动，音频信号本地传输及对堤岸防汛墙远程传输均正常，音量控制面板均可正常工作；</p> <p>3. 定期对音响设备进行清洁维护，定期导出音频播放设备配置及音频文件；</p> <p>4. 及时发现并修复音频设备故障。</p>
<b>全部光影秀系统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防台防汛应急工作</b>						
17	防台防汛工作	天	15			每次应急抢险工作要求人员数量：至少满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1人，维护工作人员3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至少7人，且具有相关证书及相关作业经验。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18	应急突发处置	次	5			每次应急抢险工作要求人员数量：至少满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1人，维护工作人员3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至少7人，且具有相关证书及相关作业经验。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19	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	季	4			每次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工作要求人员数量：至少满足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人，维护工作人员3人，资料员1人，安全员1人。至少7人，且具有相关证书及相关作业经验。具体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b>(二) 第二类经费：光影秀素材及节目内容制作</b>						
1	投影机内容制作	项	1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主题，进行投影机音视频节目内容创作、节目预览、现场测试、效果优化，充分考虑投影机设备的特性、观看环境和受众需求，经沟通与修改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2	飘影灯内容制作	项	18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主题，进行飘影灯素材内容制作、设计预览、现场测试、效果优化，充分考虑飘影灯设备的特性、观看环境和受众需求，经沟通与修改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3	飘影机内容制作	项	9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主题，进行飘影机内容创作、设计预览、现场测试、效果优化，充分考虑飘影机设备的特性、观看环境和受众需求，经沟通与修改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
4	光影秀节目表演控制程序编排	项	2			1. 设备连接及网络联通； 2. 调试（包括多个调试点间不同视角的调试）； 3. 灯光设计编程，经沟通与修改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4. 实现相应功能及效果，包括灯光效果，音响效果及集控联动效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p>5. 根据要求，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编程及调试，最终达到特定效果 现有设备包括：</p> <p>1) 硬件设备：MA2 控台 1 台，NPU 网络信号处理器 14 台，MA2Onpc 电脑 1 台，MA2 全千兆交换机 1 台，中心-楼宇全光交换机 2 台，28 台 16 路智能灯具分控器（外场建筑物中），2 台楼宇现场接入三层交换机（外场建筑物中），同集控系统间信号对接模块 1 个，中心音频信号源主机 1 台，中心音频信号处理器 2 台，现场音频信号处理器 1 台（防汛墙派出所内），音频传输光纤收发器 1 台，表演系统小型 UPS1 台；</p> <p>2) 软件模块：MA2 Onpc 软件定期检查及更新，同黄浦区集控系统间的对接接口；</p> <p>3) 网络环境：依托于黄浦区景观照明集控系统同外场建筑间的专线进行光影秀编排；</p>
5	光影秀视频素材及节目技术调试及编排	项	2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主题，对视频素材编辑进行视频剪辑、合成与调色；并制作节目内容、节奏与音乐调整
6	投影机视频素材及节目内容制作	项	2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重大活动主题，进行投影机素材内容制作、设计预览、现场测试、效果优化，充分考虑飘影灯设备的特性、观看环境和受众需求，经沟通与修改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效果。基于系统点云数据，制作更新视频；

(三) 第三类经费：专项保障与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频次	单价	合价	工作内容
1	光影秀 MA 控台重大活动技术保障	次	5			<p>1.活动前检查，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2 人、视频制作人员 2 人需到现场， 进行全面系统检查，连接线和接口检查，并进行光影秀软硬件（MA2 控台，相关网络设备、音响系统等）工作状况测试，人数应不少于 5 人；</p> <p>2. 现场技术支持：活动期间，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2 人、视频制作人员 2 人、维护工作人员 3 人、安全员 1 人需到现场进行支持，对技术问题快速响应处理，灵活应对突发情况，人数应不少于 9 人。</p> <p>3. 活动后总结，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 人，需到现场，复盘技术问题，总结解决方案，（人数不应少于 2 人）提出改进建议，并编制提交相应的“重大活动技术总结”文件。</p>
2	光影秀设备技术支持	次	5			<p>1.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及日常养护过程中养护范围内灯光设备的技术支持；</p> <p>2.技术支持服务:24 小时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支持；</p> <p>3.技术培训:操作人员培训、培训资料准备；</p>
3	光影秀节目效果检查调试	次	12			<p>1. 本体安装,效果检查灯光效果检查、投影效果检查</p> <p>2. 单体调试,效果调试：灯光亮度调整、投影角度调整</p> <p>2. 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人员 1 人、维护人员 2 人、安全员 1 人需到场。不少于 5 人。</p>

#### 四、维保涉及配件、易耗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性能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UPS 电池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 VRLA ) , 采用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棉技术, 容量 7AH, 标称电压 12V, 符合 IEC 60896-21/22, IEC 62485-2 标准 , 工作温度 -40 摄氏度 -50 摄氏度 , 长宽高 ( 138mmx86mmx99mm )	1	只
2	60mm 电动推杆	垂直安装, T 型操作部, 行程 60mm, 具备感应轨迹功能, 马达额定电压 10VDC, 额定功率 0.2W, 线性度 2%	1	根
3	100mm 电动推杆	安装方向垂直安装, T 型操作部, 行程 100mm, 具备感应轨迹功能, 马达额定电压 10VDC, 额定功率 0.2W, 线性度 2%	1	根
4	电源	输入 100-240VAC, 输出 5V/12VDC, 功率 350W, 带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功能	1	只
5	9 寸显示屏带触摸	显示区域 9 英寸, 带多点触摸功能	1	块
6	15.4 存显示触摸屏	显示区域 15.4 英寸, 带多点触摸功能	1	块
7	OEM 主板 ( 需要将损坏配件返厂导出还原配置 )	ATX 规格, 板载集成 CPU 及 8GB 内存, 带风扇散热	1	块
8	PCI 卡	PCI 接口可支持 PCI 总线 2.1 及以上	1	块
9	显示分配卡	支持 LVDS 信号到 DVI 信号接口转换, 板载支持 4 路 LVDS 信号输入, 4 路 DVI 信号输出	1	块
10	显卡	AGP 接口显卡, 显存 4GB, 1 路 HDMI 输出, 1 路 DVI 输出, 多种分辨率支持	1	块
11	编码轮	光电感应式 24 位脉冲编码器, 供电 10-24VDC	1	只
12	电源分配板	3 路电源分配板带隔离保护	1	块
13	固态硬盘	60GB mSATA 接口工业级 SLC 固态硬盘	1	块
14	电源	输入 100-240VAC, 输出 5V/12VDC, 功率 150W, 带过载保护、过欠压保护功能	1	只
15	7 寸触摸显示屏	显示面积 7 英寸, 具备多点触摸功能	1	块

16	OEM 主板	ATX 规格，板载集成 CPU 及 8GB 内存，带风扇散热	1	块
17	PCI 卡	PCIe 接口，支持 PCI-E 3.0 及标准，支持硬件加速	1	块
18	24 口千兆网络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接口	1	只
19	千兆网络光纤收发器	全双工，千兆，1113 芯片方案	1	对
20	千兆电口模块	SFP-10/100/1000base RJ45	1	个
21	万兆 SFP 光纤模块	LC 单模	1	个
22	万兆光纤跳线 1m	SC-SC 单模	5	条
23	超五类网线 2m	CAT5e	10	条

## 1. 报价说明

1. 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为完成维护工作所需的必要人工、材料、机械、措施、利润、风险因素等全部报价。服务内容与标准应满足《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第一类经费报价应符合《上海市绿化市容工程养护维修估算指标》第五册景观照明 SHA2-42(05)-2024 相关要求。投影设备相关的测量，其测量方法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电子投影机测量方法 SJ/T 11346-2015》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信息技术投影机通用规范 GB/T 28037-2011》要求。
2. 投标单位应对巡检、维护、应急突发处置等服务项目做到充分了解，结合自身单位情况自行报价，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综合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单价。
3. 工作量为前期预估工作量，投标单位报价时，不得对工作量进行缩减或增加，最终结算工作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经甲方单位确认验收情况）为准。
4. 合价=工作量 × 单价。

## 2. 其他要求

1. 为符合本项目应急维修及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及养护固定服务点的要求，中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配备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和仓库一体化）。（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20 分钟以内为宜，30 平方米以上为宜）。同时应确保养护办公场所和维保过程配件及易耗品仓库（由中标人自行提供）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维保涉及配件、易耗品应能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服务期结束后，按实结算在维修期间内使用的配件及易耗品。
2. 技术质量要求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当控台、音响等重要设备发生

故障且备件无法及时到位时，应能提供相应的临时应急设备，确保保障确保光影秀系统运行稳定、效果良好。

3. 视频音乐制作内容应满足甲方的需求和指示，并接受甲方修改要求。经双方沟通调整，最终达到甲方满意效果。且应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制作，确保视频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五、人员及设备要求

### 1.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人员一经确定，在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服务人员要求详见下表（工作人员不少于 11 人）：

岗位	专业工作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建议配置岗位数	补充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景观照明系统相关工作经验 3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	最好是负责过类似项目的灯光运行维护工作	1 人	熟悉光影秀系统技术和项目流程，最好是负责过类似项目的灯光运行维护工作。
技术人员	具有景观照明系统相关工作经验 2 年以上，熟练掌握控制台编程与操作，具备良好的沟通和组织能力	/	2 人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至少 1 位技术人员须承诺不参加其他投标项目
视频制作人员	1. 掌握 3D 设计软件 (Blender、3ds Max)、动态图形设计 (AE) 及故事板绘制技能； 2. 精通专业 3D 建模软件 (Maya、3ds Max、Cinema 4D)，熟悉 PBR 材质系统(物理基于渲染)及光线追踪技术 (如 V-Ray、Redshift)。 具备大场景优化能力 (处理		3 人	

	千万级模型面、复杂贴图），能配合渲染农场完成高分辨率输出（4K/8K）； 3. 掌握专业剪辑软件（Premiere Pro、Final Cut Pro）、特效合成软件（After Effects、Nuke）及动态图形设计（AE 表达式、C4D 联动）。具备多轨道剪辑能力（处理视频、音频、字幕等多层素材）、特效合成技巧（如绿幕抠像、粒子效果）及调色能力（使用 DaVinci Resolve 等工具实现精准色彩匹配）。			
维护工作人员	具备养护协调、电气设备维护、软件调试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	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如 <u>电工证</u> 、 <u>弱电工程师证</u> 等	3 人	至少 2 名维护工作人员须具备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架设作业或高处作业）
资料专员	有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资料管理流程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1 人	能够及时、准确整理和归档项目资料
安全员	有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安全管理流程	具备安全员岗位证书	1 人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合计	/	/	11 人	/

## 2.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配置要求	备注
登高车	台	2	曲臂型、状态良好，承载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电气测试仪	套	1	电气测试仪(钳形表 COA8316)量程 交流电流:60A 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压:600V	/
接地电阻测试仪	套	1	接地电阻测试仪 ( AR4015 ) 量程 0-200Ω	/
电脑(配置)	台	1	高性能、专业化, 需满足 3D 建模、实时渲染、多任务处理等需求	
摄像机	台	1	4500 万像素全画幅背照堆栈式 CMOS, 支持高速数据读取与低噪点表现; 常规 ISO 100-25600 , 可 扩 展 至 ISO 50-102400	

注:

-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 2.上表中的机械, 投标人须作出承诺, 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按照表格备注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如无, 则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置上表中的机械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六、台账资料管理要求

1. 建立完善的台账资料管理体系, 包括日常安全巡检养护记录表、定期检查维护记录表、灯具设施维护记录表、配电控制系统维护记录表、电气线路系统维护记录表、防雷雨接地系统维护记录表、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表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节目制作资料、巡检报告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灯景所《管理及考核制度》。
- 2、每月汇总分析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记录和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
- 1.每季度上报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情况表;
- 2.年底上报上述各项的年度报表。报表须真实反映维护单位养护情况, 并盖章确认。
- 3.编制景观照明显度维护计划和维护总结。
- 4.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
- 5.每季度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纸质台账资料, 确保项目运行情况可追溯、可评估。

## **七、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详细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2. 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周边群众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3.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文明施工，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有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 **八、考核管理要求**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要求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工作进度、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完好率、故障处理及时率、节目效果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将与合同款项支付、奖惩措施挂钩。

**九、附件：《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本章节简称：《管理及考核制度》（详见附件1）**

上海市黄浦区景观照明  
设施维护管理及考核制度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章 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工作要求

第六章 维护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文明安全维护内容与要求

第八章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工作绩效考核细则

维护相关附表（1—11）

## **第一章 总则**

为有效执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工作要求，实施市、区两级日常亮灯及节庆活动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保障率，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落实公共类景观照明设施及社会类景观照明设施的亮灯率、安全率及完好率。根据这一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要求，现制定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制度。

## **第二章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一、《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0)第4号)
- 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年9月22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修订)
- 三、《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25号令)
- 四、《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7月14日沪绿容〔2020〕293号)
- 五、《上海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DB31T316—2004)
- 六、《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修订)
- 七、《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4年4月印发)
- 八、《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绿容办〔2018〕13号)
- 九、《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规范(试行)》(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7年9月印发)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十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十二、《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十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十四、《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文件中列明，都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 **第三章 维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一般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应定期开展检查和维护，确保安全、正常运行。重大活动及节庆前应对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进行全面检查。遇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工作。

2、维护操作及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或 CCC 认证的要求。

3、质保期限后的景观照明设施应每年检修；运行超过 5 年，应进行全面检修；运行超过 8 年，应对景观照明系统进行专业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报废或重新设计施工。

## 二、维护工作内容与要求

1、每周至少 4 次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及其固定处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日常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线缆、配电箱、控制箱等设备进行检修，检查固定处建筑物外立面是否有空鼓、开裂，发现问题及时抢修，完成后须将处理情况报表及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2、做好防偷盗、防窃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4、每年对养护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2 次。

5、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根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实施值班制和抢修制度，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6、确保养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7、配合做好景观照明设计的变更工作。

### (一) 灯具设施维护内容与要求

1、每月对灯具的外罩、出光面及附属设施（支架、防盗构件、外露管线槽等）保洁 1 次，确保灯具的清洁无污损。

2、每月对灯具设施存在的光衰、闪烁、色差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灯具设施功能符合原设计要求。

3、每半年对灯具固定的牢固度和灯具的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等进行检查，灯具支架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及管线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现象，及时加固修复。

4、每月、大风后、重大活动及节庆前对灯具的投射方向、角度、位置进行检查，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固定。

## (二) 配电控制系统维护内容与要求

- 1、定期检查确保配电系统、控制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对电气设备进行维修时，所使用维修部件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原部件。
- 2、每月检查 1 次配电箱内导线和元器件，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接线端子牢固可靠。断路器，熔断器、防浪涌(SPD) 装置等电器件灵敏完好。
- 3、每季度及大雨后检查 1 次景观照明配电箱，重点观察配电箱有无变形，破损，水浸，杂物滞留等情况及时通报修复。
- 4、每季度检查 1 次配电箱内电压表、电流表、负载容量是否相符，工作指示灯是否正常。
- 5、每半年检查 1 次电气回路保护装置是否正常工作，避雷器等装置是否完好。

## (三) 电气线路维护内容与要求

- 1、对电气线路出现损坏需要更换时，所使用的管、线性能指标应符合原设计要求，确保绝缘、防水性能符合施工规范及安全运行要求。
- 2、每季度检查 1 次景观照明供电线路所涉及到的电缆沟、电缆井、电缆管以及电缆桥架等相关设备，确保供电电缆连接牢固、无松动、损坏、移位、锈蚀、破损、动物噬咬痕迹等。

## (四) 防雷与接地系统维护内容与要求

每半年检查 1 次配电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确保其结构符合原设计要求，并正常工作。

- 1、景观照明、供配电设施的接地引线状况，确保其表面涂层完好无脱落。
- 2、户外照明配电箱体接地桩连接是否牢固，接地桩是否存在腐蚀。
- 3、对外部配电箱的保护接地电阻及防雷接地电阻进行测试，其电阻值 $\leq 4\Omega$ ，联通电阻值 $\leq 1\Omega$ 。

## 第四章 亮(关)灯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亮灯级别

黄浦区景观照明显亮灯保障工作分为 I 级（特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日常）三个级别。

亮灯级别的确定：

**I 级亮灯：**以上海市市府办公厅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发出的亮灯保障文件（通知）为准，包括年度重大节假日（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或全市性重大活动等；

**II 级亮灯：**以黄浦区区政府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景观管理处的《亮灯通知》为准；

**III 级亮灯：**以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亮灯通知》及灯光景观管理所的日常管理机制实施。

## 二、亮（关）灯工作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根据灯景所亮（关）灯任务的安排，提前对维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自查、调试。

自查内容：包括灯具设施、联网遥控设施、供电设施完好情况，对损坏的光源和电器及时调换；

2、现场亮（关）灯时间不得早于和迟于灯景所规定的亮（关）灯时间 5 分钟。如发现灯光设施无法自动亮（关）灯的，需及时现场手动打开（关闭）景观照明电源。同时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需在 20 分钟内向灯景所汇报亮（关）灯情况；

3、维护范围内的灯光设施必须确保 95% 以上的亮灯率；当班巡检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于第二天修复处置办结；

4、对于 I 级或 II 级亮（关）灯任务，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须提前向区灯景所提交亮灯值班人员及巡视人员名单，并于亮灯活动前 6 小时，将本次自查情况结果书面报送至区灯景所。在亮灯时段，若发生突发性灯具损坏，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送灯景所，做好记录；景观照明设施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区景观照明集控中心汇报当天亮灯情况，并于任务完成后次日，向灯景所提交当期亮（关）灯情况说明和记录。说明内容包括：亮灯巡查次数、巡视时间、灯具站点故障情况及处理结果、联网遥控装置故障及维修、处理结果等情况。

5、III 级亮（关）灯任务时，由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现场养护人员做好巡查维护记录及影像资料及时向区灯景所集控中心汇报亮（关）灯情况；

## 第五章 安全防范和应急突发工作内容及要求

### 一、防台防汛工作要求

1、台汛前准备：成立应急防台汛及值班小组，并向区灯景所报备，编制紧急抢修方案，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同时检查区域内的全部设施，做到全部设施开关处于“分”或“关”的状态、配电箱门处于紧锁状态；保持灯具和电器设施处于不漏电、不短路的正常状态；灯具内部和接线盒内不积水，接线处无渗水。

2、台汛期抢险：加强台汛期抢险值班，一旦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台风、暴雨、雷电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则启动防台防汛 24 小时值班制及紧急抢修方案。组织抢险队伍外出巡查，发现情况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记录和通报灯景所。

3、台汛后检查：预警撤销后，必须组织人员复查设施情况，并进行缮后处理工作，同时将此次汛期各项信息及数据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 二、应急突发事件的工作要求

1、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维护单位接到应急指令后，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必要防护补救措施，组织抢险处置，确保无安全隐患。处置结果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灯景所；

3、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三、年度设施安全维护工作要求

按照上海市户外设施安全管理工作及年度安全防范管理工作要求，维护单位须做好景观照明设施全年安全检查和隐患防范维护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于 7 天内完成设施整改，并将整改工作前后对比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报告内共性问题，开展维护范围内其他设施的检查、维修工作。

# 第六章 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内容及要求

## 一、维护工作例会要求

1、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按时参加灯景所召集的日常养护例会及重大节庆日或重大活动的临时会议，会议时间以灯景所通知为准。参加维护例会的人员应熟悉本单位灯光设施养护情况，并在会上作如实汇报；

2、每月上报景观照明设施日常巡检记录表（附表 1）和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表（附表 8）；

3、每季度上报景观照明设施安全检查情况表（附表 9）。

4、每半年上报景观照明设施定期维护表（附表 2）。

年底上报上述各项的年度报表。报表须真实反映维护单位养护情况和亮灯情况，并盖章确认。

## 二、台账资料内容与要求

落实专人做好巡检、维护日志，落实台账内容，及时注记完成每日台账报表，台账要素齐全，汇总后报灯

景所留存。

- 1、编制景观照明显年度维护计划和维护总结。
- 2、 编制防汛防台应急工作预案。
- 3、 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按要求于养护工作例会时上报各类相关表格资料。

## **第七章 文明安全措施及要求**

- 1、维护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 2、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高空作业设备和制定详尽的高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作业安全。
- 3、维护维修作业时，应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楼宇等设施的损坏，若无法避免对上述设施的影响和损坏，须事前通知灯景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事后进行维护或修整。
- 4、确保道路、绿化或楼宇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监督，以确保文明安全养护。
- 5、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 6、做好与供配电单位、绿化和道路管理单位、执法单位和其他维护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从网格平台、12345市民热线、市政热线、环保热线以及电视、报刊等媒体来信来电等投诉事宜。一旦发生上述投诉事件，将按维护质量考核规定予以扣分处理。

## **第八章 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 **一、考核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维护服务单位的管理，并形成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景观照明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各项应急突发工作要求，制定本维护绩效工作考核细则。

### **二、考核周期**

根据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实际情况，本绩效考核为季度考核。

### **三、考核评分表**

#### **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
1	养护内容及要求  (总分 25 分)	日常巡检要求每周至少 4 次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安全巡视，对灯具、电器、接线盒及接头处进行检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处理完成后须将处理完成的情况说明和影像资料上报灯景所。	6	
		每月对灯具、线缆、控制箱等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做好防偷盗、防盗电工作，保持控制系统处于正常状态，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灯景所，同时采取合理措施，杜绝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3	
		每月对灯具、线路、电箱等设施内部进行检查和维修，严格防止管线和灯具内部进水，以保持其内部的干燥和安全。	3	
		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应根据市绿容局的安全工作要求，制订并落实值班制度和抢修制度，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灯景所备案。	3	
		每年对养护范围内的全部设施定期检查维护 2 次。	6	
		确保养护范围内联网系统有效正确完整。	2	
		配合做好景观照明的变更工作。	2	
2	灯具部分  ( 总分 19 分 )	灯具	灯具外罩、出光面、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染	5
		光电性能	光源无不亮、光衰、闪烁、色温差、缺色	3
		固定支架	牢固可靠，无松动、锈蚀、移位、变形、脱落等	5
		配电线缆、软管、接地保护线	牢固可靠，无松动、锈蚀、破损、断裂等	3
		灯具位置	投射方向、角度、位置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3
3	缆线部分  ( 总分 6 )	电缆及电缆沟、井、管	缆线绝缘良好，固定牢固可靠，无破损、老化、短缺、移位，封堵密封完好	2

	分)	缆线护套	完整、无破损、老化、短缺，固定无坠挂。	2	
		缆线桥架	完整、牢固、可靠、无锈蚀，接地良好	2	
4	( 总分 8 分)	箱体	箱体完好无锈蚀、固定无松动，箱门无变形、锁闭可靠，箱体箱门接地良好，箱体防水、防尘性能良好	2	
		仪表、信号灯	应齐全完好、指示正常、显示准确	2	
		熔断器、断路器、接触器	导线压接牢固，动作可靠灵敏准确	2	
		导线及元器件	各元器件绝缘、接触性能良好，导线连接和绝缘性能完好、无老化	2	
5	防雷接地部分 （总分 6 分）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无松动、脱落、腐蚀	2	
		接地引线	表面涂层完好	2	
		接地电阻	测量值符合规定值	2	
6	亮(关)灯工作 (总分 8 分)	亮灯时间不得早于和晚于规定时间的 5 分钟，并须在 20 分钟内按要求向灯景所汇报亮灯情况。	4		
		II 级及以上亮灯活动中，及时做好现场自检工作，并按要求上报自检表。亮灯任务完成后次日内上报亮灯情况。	4		
7	安全责任 (总分 12 分)	防台防汛工作 (7分)	成立防汛防台小组，编制紧急抢修方案，落实抢修人员、抢修物资。	2	
			台风暴雨前，及时完成设备断电工作。	2	
			台风预警时，启动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应急抢修方案。	2	
			汛后，及时复查现场设施情况，恢复供电。	1	
		应急突发事件 (5分)	建立应急工作制度，编制应急抢修方案，成立应急抢修小组，组建应急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资。	2	
			在接到应急指令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第一时间采取防护补救措施，并及时组织抢险处置。处置结果第一时间	2	

			上报。		
			按时按量完成灯景所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	
8	工作例会及台账资料  (总分9分)		每月按时参加维护例会。	2	
			编制年度维护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2	
			编制防台防汛应急工作预案。	2	
			每月按要求于维护工作例会时上报景观照明设施维护、巡查、电表抄数等相关表格资料和工作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照。	3	
9	文明作业  (总分7分)		维护维修作业时，尽量减少对道路、绿化或楼宇等设施的损坏。	2	
			随时保持道路、绿化或楼宇等设施的清洁、畅通，不影响其他相关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1	
			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安全、消防等规定，做到文明作业。	1	
			做好供配电单位、管理执法单位和其他养护单位以及附近居民的协调工作，避免来信来电等投诉事宜。	3	
备注	1、甲方按照考核评价表，每季度考核1次，确定每次评分；2、最终评分=累计评分/考核次数。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分			

#### 四、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按得分高低分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满分100分）

考核单位	考核分	备注
灯景所	98分以上	优秀
	94~97分	良好
	90~93分	及格，进行约谈

	90分以下(不含90分)	不及格,给予书面警告
--	--------------	------------

## 五、奖惩措施

- 考核分数百分制，暂定基准分为90分(含)。
- 管理单位每季度对维护单位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结算。即考核评分达到基准分及以上的分值的，将全额拨付维护费用；考核评分低于基准分的，每低1分则扣1%，最多扣30%。

日常安全巡检养护记录表(1)					
项目名称:			巡检日期:		
维护单位:			巡检人员:		
序号	载体名称	地址	数量	检查情况	养护、维修、整改处理情况

定期检查维护记录表(2)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载体名称		地址		数量	
部位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维护(养护、维修)结果	
灯具	各部位(含光源、电器)	目测、详检			
	固定支架	目测、详检			
	引线、软管、接地保护线	目测、详检			
	反射器及灯具内部	目测、详检			

	出光口与外观位	目测、详检		
	位置(投光灯具的)	目测、详检		
箱柜	仪表、信号灯	目测		
	箱体、箱门	目测		
	开关、断路器、接触器	手动检测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手动检测		
	器件、接线端子	目测、详检		
线路	电缆管(含钢管或线槽)	目测、详检		
	电缆穿墙管的封堵	目测、详检		
	电缆支架	目测、详检		
	塑料护套电缆	目测、详检		
	可弯曲金属软管、接线盒	目测、详检		
	线路绝缘	遥测		
	电缆标志牌	目测		
防雷接地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目测、详检		
	接地母线的表面涂漆	目测、详检		
	接地体	目测、详检		
	接地电阻	测量		
注：需附检查维护照片				

灯具设施维护记录表(3)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b>检查内容和维护情况</b>				
载体名称	灯 具	固定支架	引线、软管、 接地保护线	灯具位置
<b>配电控制系统维护记录表(4)</b>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b>检查内容和维护情况</b>				
载体名称	箱体、箱门、门锁	仪表、信号灯	开关、熔断器、断路器、 接触器	器件、接线端子

电气线路系统维护记录表(5)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b>检查内容和维护情况</b>						
载体名称	电缆沟、井	电 缆 管 ( 含钢管或线槽 )	电 缆 穿墙管	电 缆 支 架	护 套 电 缆	可弯曲金属软管


防雷雨接地系统维护记录表(6)			
项目名称		检查维护日期	
维护单位		检查维护人员	
<b>检查内容和维护情况</b>			
载体名称	灯具、箱盘、构架金属外壳、接地连接部	接地引线	接地电阻

日常运行亮灯保障巡查记录表(7)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和时间	
维护单位		检查和记录人员	
亮灯级别	亮灯率	开灯时间	

I 级( )	II 级( )	III 级( ) ( %)	关灯时间	
<b>亮灯巡查情况</b>				
序号	载体 名称	发现的未亮(故障)情况		

景观照明设施维修记录表(8)				
项目名称			维修日期	
维护单位			维修人员	
载体名称			地址	
设施维修 情况记录				
现场照片				
维护单位 确认	签章: 日期:		灯景所 确认	签名: 日期:

黄浦区景观照明设施安全防范检查情况表(9)																							
维护检查单位（盖章）：				检查日期（天气）：																			
项目名称：				检查人员：								项目负责人：											
序号	载体名称	载体地点	检查项目															建筑外立面					
			灯具设施						电气线路						配电箱								
			灯具外壳		固定支架		灯具管线		角度位置		沟井管		缆线护套		缆线桥架		接地装置		箱体		导线及元器件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正 常	异 常	外墙起壳、空鼓	

应急突发处置和指令性任务记录表(10)			
项目名称		突发和指令性任务日期	
应急处置(维护)单位		应急处置小组人员	
突发和指令性任务内容			
应急处置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			
应急处置人工、耗材及添置必须的抢险物质情况			
应急处置过程和结果			

景观照明设施保障值班表(11)					
项目名称		值班日期			
保障单位		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值班事由					
保障值班队伍人员安排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日期和时间：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						
保障工作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情况								
注：	值班总负责人和组长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 “★” 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 “★” 号指标和 “#” 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 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由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购人审核 )	<p>2、<b>资格声明函：</b>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p> <p>3、<b>法人代表授权书：</b>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b>信用记录查询：</b>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b>特定资质：</b>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li><li>(2) 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li><li>(3) 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li></ul> <p>6、<b>中小企业资格审查：</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5.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实、完整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li><li>(2)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要求签</li></ul>
--------	---

		<p>署、盖章。</p> <p>(3)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p>
2	<b>符合性审查 要求</b>	<p><b>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b></p> <p>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级
1	引用上海 证照库	营业执照	由采购人审核：投标人须提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投标人 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2	自定义	资格声明 函（由采购人审 核）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样式 2.1、资 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必须包括 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其 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提 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 的，作无效标处理。	包 1
3	自定义	法人代表 授权书（由采购 人审核）	投标人提供的授权书必须有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 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 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投 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 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 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包 1
4	自定义	信用记录 查询（由采购人	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包 1

		审核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自定义	特定资质 (由采购人审核)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如出现以下情形的，作无效标处理：(1)未提供证书或者提供失效证书的；(2)提供批准件或对批准件变造、涂改后用以投标的；(3)提供不填写项目用途或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使用件。	包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政策（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中价格扣除政策（**10%**的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

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

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项目级

###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0-10 分）	0~10	<p><b>(1)</b>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2)</b>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b>(3)</b>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4)</b>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0-6 分）	0~6	<p>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p>

		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 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 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 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需求理解（0-6分）	0~6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需求理解方案，对项目背景、工作基础、现状、资源等分析是否全面合理，对项目涉及到政策和依据的解读理解是否正确到位，是否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充分全面，研究依据全面，符合项目目标要求，规划设计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5-6分。(2)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在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3-4分；(3)投标人的需求理解内容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不精准、设计思路与项目需求有偏差，影响项目规划实施的，得1-2分；(4)未提交项目需求理解，或提交的需求理解完全不匹配本项目实际情况，得0分。
日常巡检维护方案（0-8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检维护方案。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全检查及应急方案（0-8 分）	0~8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及应急方案。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

		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5-6 分</b> ；（ <b>3</b>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b>3-4 分</b> ；（ <b>4</b> ）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b>1-2 分</b> ；（ <b>5</b>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b>0 分</b> 。
素材及节目内容制作方案（ <b>0-8 分</b> ）	<b>0~8</b>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素材及节目内容制作方案。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 <b>1</b> ）所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b>7-8 分</b> ；（ <b>2</b>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5-6 分</b> ；（ <b>3</b> ）所提供的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b>3-4 分</b> ；（ <b>4</b> ）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

		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b>1-2 分</b> ；（ <b>5</b>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b>0 分</b> 。
专项保障与技术服务方案（ <b>0-8 分</b> ）	<b>0~8</b>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项保障与技术服务方案。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b>1</b>）所提供的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b>7-8 分</b>；（<b>2</b>）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5-6 分</b>；（<b>3</b>）所提供的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b>3-4 分</b>；（<b>4</b>）所提供的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的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b>1-2 分</b>；（<b>5</b>）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b>0 分</b>。</p>
其他辅助服务方案（ <b>0-8 分</b> ）	<b>0~8</b>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辅助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保涉及配件、易耗品储备；</p>

		<p>服务使用的设施装备；台账管理等。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7-8 分；(2) 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5-6 分；(3) 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4 分；(4) 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1-2 分；(5) 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0-8 分）	<b>0~8</b>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评委会对提供的内容是否能达到满足项目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 所提供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计标准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及技术亮点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p>

		为链接规划和文化提供工作指引的，得 <b>7-8 分</b> ；（2）所提供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设计标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基本具备可操作性，得 <b>5-6 分</b> ；（3）所提供方案在可操作性、针对性上存有不足，但不影响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b>3-4 分</b> ；（4）所提供方案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距离，未兼顾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研究方法，方案内容相关度不高的，得 <b>1-2 分</b> ；（5）未提供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b>0 分</b> 。
<b>项目实施管理方案（0-8 分）</b>	<b>0~8</b>	要求：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对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完整性与合理性，工作流程完整性与科学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并具有可操作性，保密措施、资料档案管理的完整性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科学合理兼容性强，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b>7-8 分</b> ；（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

		<p>本齐全得 <b>5-6 分</b>；(3)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能达到采购人主体需求，有大致流程，有节点性实施措施的，得 <b>3-4 分</b>；</p> <p>(4)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b>1-2 分</b>；(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0-8 分）	<b>0~8</b>	<p>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管理体系和质量目标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科学、完备，提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b>7-8 分</b>；(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等办法存在不足的，得 <b>5-6 分</b>；</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投标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p>

		施措施阐述的，得 <b>3-4 分</b> ；(4)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b>1-2 分</b> ；(5)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b>0-6 分</b> ）	<b>0~6</b>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上材料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b>5-6 分</b>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能提供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b>3-4 分</b> 。(3)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与本项目相关性不强的，得 <b>1-2 分</b> 。(4)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不提供的，得 <b>0 分</b> 。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b>0-4 分</b> ）	<b>0~4</b>	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的详细情况，包括总体劳动力配备计划、具体服务人员配置的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

		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评审标准：服务人员配置、数量、技术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专业工种齐全的，得 <b>4-3</b> 分；配备计划和方案有瑕疵，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b>2-1</b> 分；未提交或提交的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综合履约能力（ <b>0-4</b> 分）	<b>0~4</b>	要求：对投标人自身的综合运营能力（包括管理架构及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水平、资源整合能力等）、技术实力（包括技术人才结构、核心技术能力、成果等）具体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b>3-4</b> 分；(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得 <b>1-2</b> 分；(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包件号：1

采购编号：0125-00002815、0125-K00004124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采购中心内部合同号：

采购人内部合同号（如有）：

包件名称：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为上海市黄浦区灯光景观管理所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等方面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合同履约期（完成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无。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付款，本项目每季度施行维护工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实施情况须经采购单位签证并确认同意后方可支付经费，每季度按实结算；同时也须满足区财政支付要求。

### 三、合同条款：

#### 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 2. 权利瑕疵担保

-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

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 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 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 5 若服务项目需乙方事先搭建软硬件环境或建设相应服务系统的，自环境或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

3. 5. 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5. 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 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监督乙方的工作，并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程，乙方应予以配合。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之处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免费修改至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3）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规、不专业或其他不胜任其岗位工作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是否提前解除本合同，但须就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和付款，但不承担因提前解除合同造成的违约责任。

（5）因政府部门的要求或出现法律法规更新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要求、变更付款条件和时间等。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确保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具备相应资质、专业的服务能力、能满足本合同履行的专业团队。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2)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对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内容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 五、知识产权

- 1、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 2、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机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 六、保密条款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对外披露的，涉及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的全部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
-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
- 3、乙方应当要求全部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必要情况下应当签订保密协议。
-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不得随意复制或备份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如有需要的，应在甲方同意下进行复制或备份，且项目结束后，应在甲方监督下立即清除或销毁所有复制及备份材料。
- 5、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
- 6、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同意终止为止，保密期间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

## 七、验收标准与方式。

甲方将根据本项目相关的验收规范自行组织验收；如有需要，乙方应同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相关工作。

## 八、误期终止合同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或双方一致同意的时间交付服务结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应及时向乙方说明理由。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2) 因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存在明显错误，经乙方提出后甲方不予调整的，造成服务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须承担乙方为返工支出的额外费用等。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服务结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甲方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不予以修改或修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报请区财政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政府对本项目计划的调整或取消、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地震、火山爆发、火灾、疫情、水灾等自然灾害。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十一、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它争议解决方式：\_\_\_\_\_。

## 十二、其他约定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1、乙方更换项目团队负责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 2、甲方对乙方发函提出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否则将视为默认和认可甲方书面要求或修改意见；乙方向甲方发送正式书面文件，甲方也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否则也将视为默认和确认乙方发函所涉及的内容。

###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提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 十四、其他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 1、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报)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__页至____页
2				____页至____页
3				页至页
.....	.....	.....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其中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3、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 4、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注册资本：\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人，聘用：\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人，中级职称：\_\_\_\_人，初级职称：\_\_\_\_人，其他：\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本项目\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属性；
-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光影秀系统运行维护包 1**

合同履约期（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月小计	年费用	备注
一				
二				
三				
.....	.....			
	<b>报价合计</b>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1.2 投标报价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一	人员费用			
二	办公费用			
三	秩序维护费用			
四	日常易耗用品			
五	器具耗材			
六	—不可预见费*			
七	管理酬金			
八	法定税收			

序号	项目	月支出	年支出	备注
.....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编号: 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7.1.3 分类明细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表一、人员工资

岗位名称	月工 资标 准	人 数	薪金部分			职工福利				劳动保护			月度成本 合计
			月工资小 计	国定假 加班费	中夜班 补贴	年终考核	社保	公积金	高温费	误餐补 贴	雇主 责任 险	劳防用 品	
行政管理													
.....													
总计													

表二、人员福利

编号	内容	标准	数量	小计

表三：

**明细表编制说明：**

表一：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置、基本工资、岗位人数等；

表二：包括但不限于职工社保、国定假日加班、高温津贴、退工补偿、员工服饰劳防等；

表三：包括但不限于办公耗材、通讯杂费、培训教育、公众责任保险等；

表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折旧、耗用材料等；

表五：投标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

表六：利润的提取比例与计算依据；

表七：税金的提取比例与计算方法；

计算结果与分类汇总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1.4 详细岗位设置表（适用人力服务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管理区域	班次	工作时间	岗位	每班人数	合计人数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1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适用软件开发设计及运维类项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工作界面	内容明细	工时（人/月）	价格

开发部分	模块名称		
测试部分			
培训部分			
维护部分			
其他费用			
小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2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检测费					
3	保养/维护费					

4	其它人工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零部件 n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3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价格
1						
2						
3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2.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5133329-01270760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 8.技术参数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名称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详细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9、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执业资格			一寸照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从事物业管理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在本 项 目 中担 任的 职 务	工种	姓名	年 龄	政治 面貌	有无 违法 刑事 记录	学 历	技术 职称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在本 行 业 从 事 年 限	持何 资 格 证 书	证书 复 印 件序 号	与本 单 位 劳 动 人 事 关 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0、项目实施进度及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码
1						
2						
3						
4						
5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关于项目续约须知

**(当且仅当本项目采用“招一用三”模式，本条内容生效)**

本项目如采用“招一用三”模式的，即本次采购结果三年内有效，采购人在当年度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后，有权与中标人续签合同（**合同内容、要求及服务期不变，原则上续签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一致**）。合同共可续签两次，每次签约服务期为一年。

续签合同须知：

- 1、采购人具有合同续签最终决定权，**即每年度合同到期后，由甲方自行决定是否启动续约程序或重新招标；**
- 2、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续签前向采购中心提交续签申请表及考核表，详见“续约申请表”；
- 3、仅限以下情形可申请调整续签合同金额：
  - A. 服务内容、要求或人员增加（人员单价及要求必须按照原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等；
  - B. 其它法定理由（必须出具相关法律依据及事由）。
- 4、如上一年度考核/验收不通过或因项目目标的内容、合同价格等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价 10%），采购人必须重新进行招标。
- 5、除上述第三条所涉及因素外，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今后三年内一切可能影响项目成本的因素，诸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平均工资线上涨、社保调整、税费调整、员工福利增加及装备、耗材等物资涨价等，因以上因素造成的价格增加不作为续签合同调价上浮的依据。

#### 14、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下表：

投标货物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方代表签字：	
服务条款：(有统一服务条款的响应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一并附上)	
1、供货计划、方式	如是一次性供货，请标明合同签订后多少个工作日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如是分批供货，请提供供货计划和安装调试计划。
2、供货完成的标准	
3、售后服务问题解决时间	
4、付款方式	按区采管办规定付款 注：付款如需要采取预付款方式，供应商需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给采购方或采管办。
5、免费服务期	
6、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7、培训方式和方案	
8、奖罚措施	
9、其它服务	

注意：

(1) 如投标多项货物的服务内容不同，则应分别填写上表；如内容相同，则应在投标货物编号处同时填写多项货物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预付款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 (以下简称为“合同”) 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机构\_\_\_\_\_ (银行/机构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机构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机构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机构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机构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履约保证金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致: \_\_\_\_\_ (买方)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机构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机构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保证金。

我行/机构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机构特此承诺, 我行/机构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机构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机构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